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内蒙古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依法取得

标的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浙商资产作为资产转让方、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受让方依法联合通知该等资产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资产已转让的事实。

二、资产催收公告

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资产上述不良资产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

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特此公告

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山南印中心2号楼101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354879866

受让人:内蒙古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瑞军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顺

裕综合楼B座16楼

联系电话:133847748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胜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5年6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整体资产(元)	本金(元)	利息(元)	垫付费用(元)	保证人	抵质押物/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1	包头市元顺商贸有限公司	29,830,147.16	12,427,000.00	17,403,147.16	23,400.00	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自然人张志国、任二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第三人华升建设集团包头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昆区鞍山道鹿城新天地华康大厦-1010、1023商业底店,房产面积合计为661.04平方米,房产用途为商业
2	包头市明豪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2,805.87	263,200.00	499,605.87	6,400.00	由武俊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武俊霞所有的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即位于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振华大街胜源阳光小区综合楼,总层数5层,抵押物所在层数是1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76.67平方米,用途为商业
3	包头市尚升贸易有限公司	32,385,608.68	15,000,000.00	17,385,608.68	119,700.00	自然人田元芳及配偶李尼金、黄美萍及配偶卓国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包头市德尚贸易有限公司	32,214,302.22	15,000,000.00	17,214,302.22	118,900.00	自然人陈丽花及其配偶卓国文、自然人郑志芳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包头市筑信贸易有限公司	32,703,016.38	14,999,800.00	17,703,216.38	120,300.00	自然人江陈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内蒙古新星物资有限公司	32,716,478.14	14,999,200.00	17,717,278.14	120,800.00	自然人卓国文及其配偶陈丽花;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包头市前林望族贸易有限公司	32,648,176.62	14,972,400.00	17,675,776.62	120,500.00	自然人卓庆国及配偶陈丽英、股东李金煌及配偶卓梅香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蒙古居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3,307,081.74	18,200,000.00	35,107,081.74	175,400.00	自然人于明松及配偶乌云格日乐、齐容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达茂旗德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铁精粉约7.1万吨为质押物,存放地点为两处:在达茂旗乌克镇前河大队联通信号发射塔东北方向一公里处铁精粉3.8万吨,在固阳县新建乡王二壕自然村铁精粉3.3万吨。以上质押物损毁严重

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

根据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

法转让给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现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自公告之日起,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为以下资产转让方与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

作为以下债权的受让方,共同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立即向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前述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暂计算至(2024年12月30日)单位:元			风险分类	担保方式	担保详情
		本金	利息	债权合计			
1	包头市穗金农机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1,548,534.36	86,548,534.36	次级	抵押、保证	1.抵押:齐璋、李龙、张序哲位于杭锦后旗陕坝镇共计7368.28平方米的房屋做抵押,其中李龙所有的五层面积为2558.02平方米;齐璋所有的六层面积为2470.58平方米;张序哲所有的七层面积为2339.68平方米。 2.保证:齐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5,000,000.00	61,548,534.36	86,548,534.36			

备注:以上债权项下利息(含罚息、复利)以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为准。

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24728883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2

号包头时代财富城-2033

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48252880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2

内蒙古腾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内蒙古兴亿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